

**玉山銀行**
E.SUN BANK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8th Floor,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3405-6168 FAX: 852-2511-8788
SWIFT: ESUNHKHH**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共用約定服務申請暨授權書**

申請人歸戶編號：_____戶名：_____。

茲因申請人業務需求，同意向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貴行」) 申請/註銷/變更下列勾選之全球智匯網(以下稱「網路銀行」)暨共用約定服務，並同意授權下列代表會員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處理申請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包含查詢帳戶資料或進行帳戶相關交易，申請人同意並遵守以下約定外，亦同意遵守《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及與貴行之各項約定。

壹、香港全球智匯網共用約定：**一、授權代表會員以其統一編號登入**

代表會員所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表會員統一編號：	
代表會員戶名：	
共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帳務查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帳務查詢及交易服務(即：需委派授權放行人員)

二、申請人與代表會員之關係聲明(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茲聲明與代表會員確實具有如下所勾選選項之關係(或商業利益)，同意並確認所聲明事項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申請人與代表會員之關係(或商業利益)如有變更，申請人願自負其責並及時通知貴行，以最新且完整資料作為佐證，貴行有權審查(但非必要)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若貴行因申請人提供不實或錯誤資料而招致貴行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並作出金額賠償。

- A.申請人與代表會員為同一公司。※分公司請勾選此選項
- B.代表會員持有申請人50%以上股權。
- C.代表會員與申請人，分別持有對方公司股權至少1/3以上。
- D.代表會員與申請人的董事(代表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血親。
- E.代表會員與申請人的公司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相同。
- F.代表會員與申請人50%以上的股權均由相同股東持有。

三、申請人即為代表會員，註銷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下列統一編號的共用約定：

_____ (共_____戶)

貳、相關聲明

-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註銷/變更上列網路銀行共用約定服務，申請人了解本網路銀行服務係由貴行委任由位於臺灣之玉山銀行開發及維運，伺服器亦架設於臺灣總行，貴行及臺灣總行應對涉及帳戶或服務的資料予以保密，並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海外所適用法規(如有)的約束。
- 倘申請共用範圍包括交易服務，申請人同意並知悉代表會員所委派的授權放行人員亦須由申請人以《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授權放行人員約定書》進行申請。如授權放行人員變更，申請人須重新遞交該約定書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如申請人未能即時完成此項變更，將不影響既有授權放行人員所作指示或交易之效力，貴行亦無需因接受或執行該等指示而導致申請人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 申請人確認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業經合法授權，貴行對於本項授權之有效性有權(但非必要)審查。除申請人另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項授權者外，貴行可執行及依被授權人所屬人員之交易指示行事。
-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採納《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及《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的定義詞語，另有規定除外，且經本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並完全瞭解本授權書暨條款內容，詳細條款內容並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

此致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銀行內部使用		
照會日期：_____	照會人員及分機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對象：_____		
核章	經辦	驗印
行員建檔日期：_____		

申請人：
立約印鑑_____
(指定公司董事/董事代表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申請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K-GBC04